**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112年度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設備檢驗表**

設置地址：

設置容量：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_\_\_\_瓩，總裝置容量\_\_\_\_\_\_\_瓩

本案業已於中華民國\_\_\_年\_\_\_月\_\_\_日按圖施工完竣，經本\_\_\_\_\_\_\_\_\_\_\_\_\_\_(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主結構、隔絕要求、太陽能模組、支撐架結構與組件、材質，符合「**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112年度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租賃契約書**」第二條之規定。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開業/執業圖戳

事務所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項次 | 項目 | 檢查  結果 | 備註 |
| 半戶外球場設計與隔絕要求 | 1 | 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結構柱高起算點為屋頂下緣起算7公尺，且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須完整覆蓋整個施作標的球場。 | 是□  否□ |  |
| 2 | 為考量屋頂洩水及太陽能光電板日照角度，建議屋頂設置斜率6~8度範圍內為佳。 | 是□  否□ |  |
| 3 | 裝設天花隔離網，預防球直接接觸太陽能板。 | 是□  否□ |  |
| 4 | 每個球場結構支柱需包覆由地面起算，高度達2公尺防護墊（材質：EVA、厚度：30mm）。 | 是□  否□ |  |
| 5 | 重要機電位置加裝隔離圍欄，並設置危險告示。 | 是□  否□ |  |
| 4 | 加裝設漏電斷路器，且需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電工法規」等相關規定，並於施工完成後確認漏電斷路器使用功能正常。 | 是□  否□ |  |
| 5 | 相關線路接地標準應依「電工法規」或「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等規範施作。 | 是□  否□ |  |
| 6 | 為避免場地濕滑，整體設計應達到防漏水。惟雨天是否可教學、提供民眾使用需視當天狀況而定。 | 是□  否□ |  |
| 遊戲場頂蓋設計要求 | 1 | 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CNS 12642之頂蓋及架高之障礙物規範：  8.14頂蓋  8.14.1頂蓋為遊具整體之一部分，可為任何角度，如其頂蓋線(最低周緣)，不包括支撐構件，至少要高於其下方的遊戲平面2,130mm。  8.14.2頂蓋為遊具整體之一部分，若其最低周緣距離遊戲平面少於2,130mm時，頂蓋應為不具遊戲平面之設計。  8.14.3支撐構件應設計成不鼓勵攀爬及無遊戲平面。  8.14.4頂蓋無落高度之要求事項。  9.8.4架高之障礙物  遊戲場設備使用區內，不屬於遊具一部分之上方障礙物(例：樹枝)，與遊戲平面或鞦韆之樞軸點之距離應不小於2,130mm。 | 是□  否□ |  |
| 結構系統與組件設計 | 1 | 屋架結構：採韌性抗彎矩構架系統為地上1層鋼骨構造物。 | 是□  否□ |  |
| 2 | 風雨球場結構以鋼構為主，亦可採用RC柱結合鋼構支柱。 | 是□  否□ |  |
| 3 | 基礎型式得採獨立基腳。 | 是□  否□ |  |
| 4 | 基礎底面應先鋪設高度至少10公分的墊底混凝土(fc’≧140kgf/cm2)後方可進行放樣及基礎版施工。 | 是□  否□ |  |
| 5 | 結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契約書」訂定基本設計風速在32.5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32.5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另若高於32.5公尺/秒地區者，須採用各地區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 是□  否□ |  |
| 6 | 結構設計是否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與檢核，其中用途係數（I），採 I=1.1（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G=1.88（含）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 是□  否□ |  |
| 7 | 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其中用途係數（I），採I=1.25（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 是□  否□ |  |
| 8 | 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是否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 是□  否□ |  |
| 9 |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是否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 1 片彈簧華司、至少 2 片平板華司、至少 1 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 1 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 是□  否□ |  |
| 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 1 | 支撐架材質的選擇，下列兩項選擇：   1.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 ASTM A709、ASTM A36、A572 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 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等） 2.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6005T5或6001T6以上之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 | 是□  否□ |  |
| 2 | 支撐架表面處理的選擇，下列兩項處理方式：   1. 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 20 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2. 鋁合金鋁擠型基材表面處理，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 14µ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µ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擠型構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 7µ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µ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 TAF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 是□  否□ |  |
| 3 | 依ISO 9224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進行設計，由專業機構提出說明與品保證明，若縣市/學校處於C3腐蝕環境以上之等級，可參考臺灣腐蝕環境分類資訊系統/大氣腐蝕年報表，進行防腐蝕評估。 | 是□  否□ |  |
| 太陽光電模組 | 1 |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太陽光電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 是□  否□ |  |
| 2 | 系統規格要求根據「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內太陽能系統專章。並另提出電機工程技師簽證。 | 是□  否□ |  |
| 3 |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材接觸位置是否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 | 是□  否□ |  |
| 4 | 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 是□  否□ |  |
| 5 | 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部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需8個點以上。如太陽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0.3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3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需6組以上。 | 是□  否□ |  |

註：檢驗結果須全部為是，若有否者，則需由得標廠商盡速修正，以完成檢驗。